

积极开展国际人权斗争。人权是历史的、具体的、现实的,不能脱离不同国家的社会政治条件和历史文化传统空谈人权。评价一个国家是否有人权,不能以别的国家的标准来衡量,更不能搞双重标准,甚至把人权当作干涉别国内政的政治工具。

——习近平2022年2月25日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七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海南发布政商交往“正负清单”

本报讯(海南日报全媒体记者王赫)近日,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海南省政商交往行为指引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列出政商交往正面、负面清单,旨在进一步厘清政商交往边界,持续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清单》分为四个部分,分别对党政机关和公职人员、经营主体和企业家明确了正面引导与负面禁止行为。其中,党政机关和公职人员政商交往正面清单共十项,明确要求公职人员主动靠前服务企业,聚

焦落实惠企政策、助推经贸活动、纾解发展难题、优化政务服务、规范监管执法等关键领域发力;将自贸港惠企政策纳入“海易兑”系统,推行“免申即享”“即申即享”机制,推动政策直达快享;落实领导干部联系企业、企业服务专员制度,多渠道收集解决企业诉求;深化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极简审批”改革,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最大程度减轻企业负担;坚持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清理废止不合理规定,维护公平竞争秩

序。

党政机关和公职人员政商交往负面清单则明确“六个严禁”:严禁滥用职权监管、严禁违约失信履约、严禁插手企业经营、严禁懒政怠政履职、严禁权钱交易牟利、严禁亲属关联谋利,划清政商交往纪律红线。

针对经营主体和企业家,正面清单要求其厚植爱国情怀,将企业发展融入国家战略和自贸港建设大局,聚力主业、推动创新,完善企业治理,坚持诚信守法,践行清廉理念,履行社会责任。负面清单明确

禁止六种违规行为:严禁请托公职人员违规干预市场经济活动、以不正当手段谋取竞争优势、违规输送利益、干扰执行公务或公正司法等行为,引导经营主体依法合规经营。

《清单》的出台为政商交往明确了行为边界,既鼓励公职人员主动服务企业,又防范政商交往廉洁风险,同时引导经营主体和企业家合法合规与政府部门交往,将进一步推动构建亲而有度、清而有为的政商关系,为海南自贸港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两部门联合发布贯彻实施民营经济促进法典型案例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新华社北京7月22日电(记者魏玉坤 刘硕)为集中展现检察机关深入贯彻落实法律的工作成效,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示范引领、以案释法作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检察院22日联合发布10件贯彻实施民营经济促进法典型案例。

这批案例中,检察机关全面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严格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立法精神,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如在民事检察方面,某实业公司及其经营者被超范围冻结财产、错误适用失信惩戒措施监督案中,检察机关发现民事执行措施明显超出抵押担保责任范围,依法进行监督纠正。

同时,检察机关深入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精神,根据

监督的不同情形,依法、依规综合运用不同监督方式,提升对涉及民营经济组织及经营者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质效。如陈某某职务侵占审判监督案中,检察机关全面实质性审查案件,依法提起抗诉,纠正原审裁判,帮助企业追赃挽损。

检察机关坚持治罪和治理并重、依法打击和依法保护并重,在依法惩治犯罪、保护创新的同时,将实质性挽回民营企业损失作为办案的重要方面。同时,注重听取各类经济组织意见,从制度机制层面剖析根源、堵塞漏洞,推动实现标本兼治。如某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等11家民营企业账户资金长期冻结监督案中,检察机关全面引导侦查取证,准确区分违法所得与合法财产,推动解除涉案企业被冻结的合法财产,有效缓解企业资金压力。

全国检察机关上半年办理虚假诉讼监督案3186件遏制虚假诉讼高发态势

据新华社电 最高人民检察院7月22日发布统计数据显示,2026年1月至6月,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虚假诉讼监督案件3186件,同比下降18.6%,虚假诉讼高发态势得到一定程度遏制。检察办案发现,虚假诉讼衍生出新类型、新形态,其危害已突破个体利益受损范畴,逐步向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蔓延,需持续加强治理。

有的国有单位或集体组织管理人员为中饱私囊,与关联方恶意串通,虚构借贷、买卖、担保等民事纠纷,通过诉讼以无偿转让或低价出卖等方式侵占、转移国有资产、土地、房产,造成国家和集体财产非正常减损。

在金融借贷领域,一些职业放贷人为将“套路贷”等非法债权合法化,通过虚增借款金额、制造虚假银行流水等方式放贷布局,借助虚假诉讼扰乱信贷市场秩序,破坏诚信经营环

境。在保险行业,一些“保险黄牛”制造虚假理赔案件牟利,增加保险企业风控压力,侵蚀社会公平。

据介绍,国家或者地区性调控、管控措施等公共政策落地实施过程中易发虚假诉讼。有的行为人为违法获取特定紧缺物资和资格等,通过虚构买卖、借贷、抵债等民事法律关系、伪造证据等,提起虚假诉讼。这类虚假诉讼更为隐蔽,且多为涉众型案件,对诉讼秩序和司法公信力破坏性大,严重危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甚至引发系统性风险,消减宏观调控政策实施效果。

据悉,下一步检察机关将深入推进虚假诉讼监督工作,形成监督合力。针对虚假诉讼系统性、苗头性问题隐患,研判发生规律及源头治理措施,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推动民事虚假诉讼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共筑公益保护司法防线。(记者刘硕)

我省部署“八一”期间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覃创源 通讯员林方程 陶昱)近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军区政治工作局、省双拥办联合印发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队扎实做好“八一”期间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共同续写“爱我人民爱我军”的时代新篇。

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队要广泛开展军地座谈、读书演讲、主题征文、影视展播、文艺创演和球类赛事等双拥活动,大力宣扬“最美新时代革命军人”“最美拥军人物”等群体的先进事迹。组织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防教育基地等场所,用好红色资源,浓厚节日氛围,营造“爱我人民爱我军”的社会风尚。

通知要求,各地要积极主动了解

部队在战备训练、建设改革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发挥军地互办实事机制,针对性研究拿出支持解决的办法。聚焦部队遂行联演联训、跨区域机动、海上维权、维稳执勤等任务,全力做好场地设施、交通通信、粮油水电、安全警戒等各项保障,为部队练兵备战创造良好条件。巩固“城连共建”“城舰共建”等军民共建机制,拓展“聚焦一线、聚力解难”“情系边海防”等拥军活动,紧贴军地现实需求,丰富共建项目和活动内容,积极为部队办实事解难题,激励广大官兵心无旁骛卫国戍边。各部队要支持帮扶村振兴发展,广泛开展送温暖献爱心便民服务项目,积极开展为民医疗服务,深化消费帮扶行动。

我省“当好法律明白人·办好法律明白事”经验交流巡讲活动第八站在海口举办

聚焦基层疑难问题精准授课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覃创源)7月20日,海南省“当好法律明白人·办好法律明白事”经验交流巡讲活动第八站在海口举办。海口市“法律明白人”、司法所工作人员、专职人民调解员代表共80余人参加培训。

此次巡讲紧密贴合基层治理实际,采用“典型案例交流+互动研讨+调解情景演绎”的实战化培训模式,聚焦无书面劳务合约、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抚养费及探视权纠纷等基层高发、疑难矛盾问题精准授课,内容针对性强、实操价值高。

专题授课环节,省级“法律明白人”普法宣讲团成员周川琪围绕基层治理履职实务开展讲解,系统阐释“法

律明白人”五大角色定位,分享贴社区治理的矛盾化解工作模式。授课重点推介了特色“阅读+调解”解纷机制,详细讲解了北冲溪社区“多格合一、一格多员、多员协同”基层治理工作体系,并结合邻里车位争议、房屋漏水相邻纠纷等真实案例,直观展示普法宣传与人民调解深度融合的工作路径,为参训人员提供可复制、可借鉴的实操经验。

参训人员纷纷表示,此次巡讲内容务实、形式新颖、干货充足,通过案例互学、情景实操,有效补齐了工作短板、积累了实战经验,对今后精准开展普法宣传、高效化解基层矛盾、助力基层依法治理具有重要指导作用。

省检察院传达学习第十六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精神要求

以实际成效服务高标准建设海南自贸港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肖瀚 通讯员杨帆)7月21日下午,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毅主持召开院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第十六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

会议要求,全省检察机关和全体检察干警要深入学习贯彻第十六次全国检察工作会议精神,准确把握“十五五”时期海南检察工作使命任务,奋力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服务高标准建设海

南自贸港。

会议强调,要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落实和完善党中央和省委、最高检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和督查督办机制,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坚定不移把讲政治落实到检察履职办案全过程各方面。要充分运用法治力量服务保障高标准建设海南自贸港,全面加强检察环节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

工作,着力助推法治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持续深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全力服务保障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和自贸港高水平对外开放,积极协同促进基层社会治理,持续深化“检护民生”工作。要着力以高质量法律监督助推更高层次法治海南建设,坚持检察履职法律监督基本定位,切实做到依法监督、敢于监督、善于监督,持续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不断强化法律监督基

本保障,积极探索构建高质效办案制度机制“五大体系”,着力提升法律监督质效。要坚定不移锻造堪当时代重任的检察铁军,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持续加强基层检察院建设和数字检察建设,健全全面从严治检体系,扎实推进纪律教育、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推动广大检察干警更好践行求真务实、担当实干的优良作风,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和历史检验的海南检察实绩。

最高检第十八期集中巡讲支教海南巡讲走进万宁

精准补齐基层办案能力短板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肖瀚)7月17日,最高检第十八期集中巡讲支教海南巡讲组在万宁市检察院开启第二站巡讲支教活动。万宁、陵水、文昌、琼海、琼中等地基层检察干警现场聆听专题授课,全省三级检察院同步开展视频培训。

海南巡讲组组长,最高检第五检察厅副厅长、一级高级检察官,全国检察业务专家刘福谦在致辞中表示,巡讲支

教是统筹推进检察队伍专业化建设的重要举措,通过专家下沉基层,实现上下联动、教学互促、双向赋能,精准补齐基层办案能力短板。

17日下午,海南巡讲组成员,国家检察官学院浙江分院院长胡卫丽以“检察公益诉讼高质效办案实务”为题,围绕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英烈权益、个人信息、妇女权益等法定履职领域与拓展监督范畴,结合海

南地域特点和检察公益诉讼履职实际,将全国各地尤其是沿海地区的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拆解核心症结和办案思路,展开了“解剖麻雀”式的教学。

“办理未成年人案件,保护与惩戒尺度该如何把握?”“民事同类案件如何开展系统治理、挖掘培育典型案例?”干警们带着办案疑难轮番提问。海南巡讲组其他成员,来自经济犯罪检察、民事检察、未成年人检察、刑事执行检察等领

域的4位全国检察业务专家俯身倾听基层诉求,倾囊相授。专家们针对跨区域羁押、海域监管、乡镇民事监督等难点重点直接解题支招,让在场干警频频点头。

18日上午,巡讲组专家还前往万宁加井岛周边海域开展实地案例指导,实地查看海域生态保护现状,现场研讨海洋环境监督办案实操要点,打通理论教学与实地办案的衔接通道。

澄迈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赵明伟办案普法两手抓

庭审现场变法治课堂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陈敏

近日,澄迈县人民法院永发人民法庭内座无虚席,气氛肃穆。旁听席上,澄迈永发初级中学的一群学生与社区矫正人员并肩而坐,他们的目光紧紧锁定在审判席上。这里正在审理一起跨区域贩卖毒品的案件。

法槌落下,清脆而沉重的声音在法庭内回荡,被告人在铁证面前最终低头认罪。那一刻,旁听的青少年们脸上露出了肃穆的神情。庭审结束后,审判长赵明伟并未立即离席,而是转身为这群旁听庭审的青少年上法治课。

这生动的一幕,正是澄迈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赵明伟日常工作的缩影。对她而言,开展禁毒工作不仅在庄严肃穆的审判席,更在普法宣传一线的校园讲台。

抽丝剥茧,让新型毒品犯罪无处遁形

近年来,依托咪酯等新型毒品常伪装成“上头电子烟”,隐蔽性强、危害巨大,给司法审判带来了全新挑战。赵明伟承办的李某飞贩卖新型毒品案,就是她应对这一挑战的缩影。

赵明伟深知,该案的关键在于证据链的完整性。她一头扎进厚厚的卷宗,对公

安机关提交的证据材料进行地毯式梳理。在成百上千条通话记录中,她敏锐地发现,李某飞与吸毒人员在每次交易时间段内都有频繁联系,且伴随有资金转账记录。她根据这一关键线索,结合吸毒人员的证言和其他物证,最终形成了完整的证

据链。

在庭审中,被告人李某飞矢口否认犯罪行为,辩称只是帮朋友“带东西”,并未牟利。“居间介绍的本质是贩卖毒品的共同犯罪,绝不能纵容。”当赵明伟把完整证据链摆了出来,李某飞的谎言不攻自破。

“被告人李某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8个月……”当法槌落下,李某飞低下了头。赵明伟的眼神坚定而平静。她知道,这不仅是惩罚一个贩毒分子,更是向所有潜在的贩毒者发出警告:法网恢恢,疏而不漏。(下转2版)



澄迈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赵明伟给海南中学澄迈附属小学学生上法治课。记者陈敏 摄